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59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安集海镇伊海超市（马银海）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安全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安集海镇伊海超市（马银海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H5G20Q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3年3月9日从沙湾市宝源农贸市场的韩**商行购进“赛大厨”牌辣汤火锅汤料、“赛大厨”牌清汤火锅汤料、“赛大厨”牌番茄火锅汤料各1件，每件30包，270元/件，生产厂商：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；进货价均为9元/袋，销售价10/袋；2023年9月18日，负责人马**的儿媳妇从拼多多上购买“渝穆”牌干拌米粉6盒放在店内销售，生产厂商是：中穆（重庆）食品有限公司；拼多多网站上显示的销售方营业执照是：辉县市城关***冷库；当时共买6盒，优惠完实付49.6元，进价为8.3元/盒，销售价13/盒，上述食品全部超过保质期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“第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赛大厨”牌火锅汤料25包、重庆海罕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渝穆”牌干拌米粉2盒。 二、罚款10000元。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